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7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9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11日
聲請人	趙鎮安
案由	聲請人因離職事件，聲請憲法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前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中華民國90年6月 1 26日第90202581號離職通知書(下稱系爭通知書)，通知聲請人應於90年6月 30日辦理離職手續，同(90)年7月1日離職(資遣)生效，有牴觸憲法第171條、 第172條、第7條之疑義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8條保障服公職權，爰聲請憲 法解釋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 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 已送達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，即111年1月4日起 算；前項案件，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，自送達時起已逾5年者，不得聲請； 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條、第92條第2項及第3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通知書提起撤銷行政處分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 3 法院91年訴字第5386號判決駁回其訴，其不服上訴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94年 判字第1362號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，自送達時起顯已逾憲訴法第92條第3 項所定之5年期限，聲請人已不再得據該最高行政法院判決，聲請法規範憲法 審查，合先敘明。復查，本件聲請係就系爭通知書，而非前開最高行政法院 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核與憲訴法第59條 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73號趙鎮安聲請案